

# 2023 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申报类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二)

## 一、“一村一品”及特色产业发展补助

### (一) 特色园艺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联系人：茅蓉芳；

联系电话：88896267；电子邮箱：673373479@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内园艺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的财务管理规范、健全，拥有本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权或流转租赁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等，设施农业用地、变更园艺使用手续齐全；项目实施主体存在以往项目未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①重点扶持辖区内利用荒地资源或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由一般耕地转为园地发展果树、中草药，新建园地(果花)。

②单个实施主体新种植多年生果树相对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多年生中草药 50 亩以上；③新建果茶花各类设施：生产大棚 10 亩以上、固定喷滴灌(喷灌管材须干管和支管埋于地下的金属管或硬质 PV 管)设施 20 亩以上，质量符合相关省级地方标准。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果树、茶叶、中草药基地新建生产设施。

4.补助标准和方式：在辖区范围内，新发展果园市级

补助 2000 元/亩，新发展中草药市级补助 1000 元/亩。新建大棚设施市级补助 7000 元/亩，新建固定喷滴灌设施市级补贴 1500 元/亩；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

5.实施期限：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表》《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汇总表》《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验收表》《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以及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土地承包经营权或流转租赁协议及用地许可相关证明材料。

7.绩效目标：果树、中草药成活率 80%以上；项目实施范围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100%。

## （二）茶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联系人：赵云；

联系电话：88877822；电子邮箱：5769141@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内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扶持生产加工地理标志茶产品的主体。

2.申报条件：（1）按逐年分步原则进行老茶园更新换植，更新换植茶树品种为适制农产品地理标志茶原料茶园 5 亩以上，其他无性系良种茶园 10 亩以上；新拓无性系良种茶园 20 亩以上。单个申报主体年度实施规模最高不超过

50亩。老茶园更新树龄长的优先，受旱灾情重的优先；优先支持对当地茶农带动性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主体。10年内新建茶园或已实施过项目的茶园，或3年内实施项目未验收的主体不得申报。新拓茶园以地标产品基地优先。（2）茶叶加工能力提升，有茶叶加工技术规范，并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3）建园符合《生态茶园建设指南(NY3934-2021)》，茶园基地须有承包土地经营权或流转租赁协议。（4）财务管理规范、健全。

3.资金使用范围：重点用于茶园种苗引进及基地建设。

4.补助标准和方式：采取先建后补。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50%。

（1）茶园基地建设：对适制农产品地理标志茶产品茶树品种建园补贴4000元/亩，其他茶树品种建园补贴3000元/亩。

（2）茶叶加工能力提升：对一次性新购置成套茶叶清洁化加工设备5万元以上，补贴50%，同一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地理标志茶产品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10万元。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不重复补贴。

5.实施期限：2023年5月1日-2024年9月30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填写《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表》《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汇总表》《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验收表》《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书》，项目建设概况写明老茶园茶树品种、树龄、换植品种

及受旱灾情况，实施地块定位。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协议复印件。新拓茶园需提供耕地变更为园地的相关批复。

7.绩效目标：茶苗成活率 70%以上；项目实施范围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率达到 100%。

### （三）渔业生态健康发展专项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渔业渔政处；联系人：马梁；

联系电话：88879253；电子邮箱：690061960@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市辖区范围内的渔业企业、养殖大户等，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陆基循环水养殖等建设。

2.申报条件：池塘生态化改造规模在 50 亩以上或工厂化、陆基循环水养殖在 2000 m<sup>2</sup>以上，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项目主体存在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池塘结构、工厂化设施、进排水系、养殖尾水处理区、场地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尾水达标治理设施、水质监测和环境调控系统等相关建设。

4.补助标准和方式：池塘生态化改造、循环水养殖设施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总投资的 1/2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 万元。补助方式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进行，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

5.实施期限：2022年11月—2023年9月底前。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须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定，并提供3年以上有效经营承包证明。

7.绩效目标：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示范点1个，养殖尾水符合《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8.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某类项目上报时间有特殊要求等，不说明的就按照文件统一的时间上报）

#### （四）农产品加工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乡村产业与信息处；联系人：司小敏；

联系电话：80877809；电子邮箱：1647850598@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市场主体。

2.申报条件：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万元。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农产品加工，购买的机械设备在购机补贴目录中的，不得享受奖补政策。

4.补助标准和方式：原则上市场主体自筹资金不得低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每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25万元，补助方式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补。

5.实施期限：2022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按规范填写并提供相关附件和实施方案。

7.绩效目标: 新增带动就业岗位不少于 2 个; 新增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8.辖区在项目批复时要按《2023 一村一品示范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格式)》批复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 五、农业科技推广

涉农平台类别: 项目类

责任处站: 科教处; 联系人: 滕士安;

联系电话: 84435001; 电子邮箱: 84435001@163.com。

1.扶持范围对象: 市及辖区农技推广机构、辖区内农业规模经营主体或驻镇科研单位, 财务上独立核算。

2.扶持重点和方向: ①重大技术推广项目重点扶持粮油作物绿色增产、农药化肥协同减量增效技术, 园艺作物优质绿色简约化栽培技术, 生猪养殖关键技术推广等, 纳入省市重点主推技术优先扶持。②新品种引进和推广项目重点支持我市培育的或引进的新品种种植及其配套技术推广, 推进当地种业做大做强。

3.实施内容: ①重大技术推广: 推广基地主要在辖区范围内, 采取 1 个核心示范区加不少于 2 个示范点模式, 粮油作物核心示范区面积不少于 300 亩, 示范点面积 100 亩以上; 蔬菜和西甜瓜、草莓等作物示范区面积不少于 30 亩, 示范点面积 10 亩以上; 其它水果作物示范区面积不少于 50 亩, 示范点面积 30 亩以上; 生猪养殖核心区年出栏

不少于 4000 头，示范点年出栏不少于 2000 头；②新品种引进推广：基地主要在辖区范围内，在 1-3 个基地示范种植，粮食作物核心基地面积不低于 300 亩，总面积不低于 1000 亩；园艺作物核心基地面积不低于 40 亩，总面积不低于 100 亩。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系）。

4.申报条件：①申报单位或实施基地需具备项目实施相关基础条件，在科技推广方面能够引领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各级农业龙头企业、省市级示范基地参与；优先扶持近年来承担过部、省相关科技推广项目且执行效果良好的基地。②需有技术依托单位，技术依托单位为涉农科研院所或本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专家团队，首席专家原则上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农技推广能力；支持在全市产业发展中已形成市级以上重大技术、主推技术的专家团队；优先支持市级“亚夫科技服务团”专家对接服务项目。③申报实施内容不得与在手省市级涉农项目实施内容重复。④各辖区、各单位推荐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5.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需签订项目实施合同，项目资金用于新成果试验示范、技术集成、技术服务费、推广补助及验收等费用，根据项目类别，项目实施单位须与实施基地（技术支撑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方案须经市级批准后实施。

6.补助标准：每个项目市级财政支持 20-25 万元（根据项目需要）。

7.实施期限：2023年6月1日——2023年11月30日（对于小麦、油菜等跨年度作物项目实施期限从2023年6月-2024年9月）。

8.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为《镇江市重大农业科技推广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9.项目管理：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方案批复、验收。

10.绩效目标：①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1项以上，完成预定实施规模；②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100人次；③集成至少1项科技推广成果；④挂钩服务种植（养殖）户10户以上。

## 六、高标准农田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农田建设管理处；联系人：黄杰文；

联系电话：88877862；电子邮箱：hjiewen@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对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规划、灌溉水源有保证、耕地资源丰富、开发潜力较大、农业产业发展有基础、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符合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项目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范围为丹徒区、镇江新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镇（街道）。

2.申报条件：单个项目规模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3000亩，丘陵山区不低于1000亩，且项目必须位于我市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备案项目库中。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农田水利工程、道路工程、林网工程建设。

4.补助标准和方式：总计 1375.2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亩均补助 1080 元，计 561.6 万元；改造提升项目亩均补助 720 元，计 792 万元；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部分，增加 360 元/亩的财政补贴，计 21.6 万元。

5.实施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编报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苏农办建〔2022〕3 号）文件要求提供。

7.绩效目标：①新建高标准农田 0.52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1 万亩；②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600 亩。

## 七、畜禽生态健康养殖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畜牧兽医处；联系人：徐强；

联系电话：88877819；电子邮箱：849857816@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支持丹徒区、镇江新区存栏小于 1000 头猪（或相当量）的中小养殖场。

2.申报条件：本项目支持丹徒区、镇江新区存栏小于 1000 头猪（或相当量）的中小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单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20 万元，财政支持比例不超过 1/2，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中小规模养殖场生产设施、防疫设施、环保设施改造提升。

4.补助标准和方式：单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20万元，财政支持比例不超过1/2，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0万元。

5.实施期限：2023年3月1日—2023年10月30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按照项目类管理要求，以竞争立项的方式实施，实行先建后补，依托区级畜牧兽医机构，实施项目立项审查、建设指导、检查验收。

7.绩效目标：规模养殖场生态健康养殖比重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八、重大项目招引与优质农产品营销及品牌创建

### （一）创意休闲农业项目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乡村产业与信息处；联系人：常琪；

联系电话：80823201；电子邮箱：1139094089@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范围内2022年获得国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村）称号的经营主体、2022年获得全国、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的经营主体。

2.补助标准和方式：对获得国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村）称号的经营主体分别奖补5万元、3万元；获得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称号的分别奖补5万元、3万元、2万元。对星级企业新获得提档升级的，新奖补资金数额为新级别对应奖补

资金数额减去原获得奖补资金数额，最高只可享受 5 万元。

3.提供申报材料要求：以评定部门公布文件为准。

4.绩效目标：申报的休闲农业主体具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直接或间接提供当地农民劳动就业岗位达 2 人以上。

## （二）乡村产业招引落地项目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乡村产业与信息处；联系人：陈图星；

联系电话：80823202；

电子邮箱：zj80877809@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各区 2022 年投资 0.5 亿元及以上乡村产业招引落地项目的企业。

2.申报条件：经市产业项目招引办和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 2022 年度乡村产业招引落地项目。

3.补助标准和方式：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每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6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至 5 亿元项目，每个奖补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0.5 至 1 亿元项目，每个奖补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

4.奖补项目统计期限：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5.提供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经市招引办认定的《产业招引项目落地认定申报表》、《产业招引项目信息备案表》。评定以市招引办评审认定结果为准。

6.绩效目标：（1）项目开工建设；（2）其它适宜于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具体由各地根据项目实际确定。

## （三）乡村产业招引有效项目信息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乡村产业与信息处；联系人：陈图星；

联系电话：80823202；

电子邮箱：zj80877809@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对辖区内提供乡村产业项目招引有效项目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2.申报条件：由单位和个人引进，符合市招引办《产业项目落地认定工作指南》，并经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乡村产业有效项目信息。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对各区提供乡村产业招引有效项目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4.补助标准和方式：经市产业项目招引办和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0.5亿元以上的招引有效项目信息，每个奖补资金2.5万元。

5.奖补项目统计期限：2022年1月—2022年12月。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经市招引办认定的《产业招引项目落地认定申报表》、《产业招引项目信息备案表》。评定以市招引办评审认定结果为准。

（四）农产品品牌创建-入选农业品牌目录奖补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乡村产业与信息处；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88882393；电子邮箱：450768861@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范围内2023年入选国家、省、市级农业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

2.补助标准和方式：对入选国家、省、市级农业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分别奖补不超过5万元、3万元、1万元。对企业新入选提档升级的，新奖补资金数额为新级别对应奖补资金数额减去原获得奖补资金数额，最高只可享受5万元。

3.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以评定部门公布文件为准。

4. 绩效目标：申报的农业品牌目录主体具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品牌知名度较广泛。

**（五）农产品品牌创建-“苏韵乡情 百优乡产”、“江苏省百道乡土地标菜”奖补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乡村产业与信息处；联系人：常琪；

联系电话：80823201；电子邮箱：1139094089@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各市区2020-2023年入选“苏韵乡情 百优乡产”“江苏省百道乡土地标菜”的经营主体。

2.补助标准和方式：对入选“苏韵乡情 百优乡产”的经营主体每家奖补不超过1.5万元；对获得“江苏省百道乡土地标菜”称号的经营主体每家奖补不超过2万元。

3.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以评定部门公布文件为准。

4. 绩效目标：申报的休闲农业主体具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直接或间接传播乡土文化，推动“农文旅”、“商贸服”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 九、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计财处；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88877558；电子邮箱：zjnyncjcc@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内列入省市级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库的乡村产业类项目实施单位。

2. 申报条件：单个项目总投资和年度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开工项目立项等手续完备，投资来源落实；新开工项目需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及时报省市入库；续建项目在库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对列入省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库并完成当年投资计划项目给予奖补。项目主体不影响申报其它符合指南要求的项目，但建设内容不得重复。补助内容已享受过财政政策的，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乡村产业招引落地项目奖补的重大项目按就高标准原则，可补足差额部分。

4. 补助标准和方式：根据“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对项目完成当年投资计划且投资金额 1000-5000（含）万元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5000-10000（含）万元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40 万元；补助项目需经区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通过市里第三方机构核查，核查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按照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5. 奖补项目统计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填报《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审核表》（见附件三）、《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八），由区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计财处、乡村产业与信息处）备案。

7. 绩效目标：（1）完成当年投资计划率 100%；（2）带动本地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销售、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

## 十、市级“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建设

### （一）蔬菜基地建设与科技兴菜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安林海；

电话：0511-88877848；电子邮箱：445285579@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内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市区两级相关业务部门及驻镇涉农科研院所。

2. 申报条件：①符合本项目扶持范围和对象，具有蔬菜生产、加工或销售等方面资历优先扶持。②新建设施蔬菜大棚、连栋大棚 3000 平方米以上、高标准菜地 10 亩以上，可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喷滴灌、高架防虫网等生产设施。③蔬菜生产基地符合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土地经营权有效期至 2025 年以后，并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④有独立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有适用的会计制度，账簿设置齐全，核算规范。

3. 扶持资金使用范围：重点用于蔬菜生产基地建设、蔬菜初加工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科技兴菜等。

4. 建设标准与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基础设施类与初加工中心建设补助标准不超过总投资额 50%（不含试点和科技兴菜项目）。

#### （1）改建、新建蔬菜基地补贴

高标准菜地：每亩补助不超过 4000 元，建设标准：主干道宽 3 米以上，支干道宽 1 米以上，主次干道路网纵横交错，能满足生产需要。沟渠相通，进排水通畅，田内沟沟距能满足生产需要。主次沟渠均要建成硬质化水渠，主干道道路需要达到硬质化要求。

老菜地综合产能提升：每亩补助不超过 2000 元，需相对集中连片蔬菜基地 20 亩以上，近五年内未享受过高标准蔬菜基地市级项目补助，可由一主体或当地村委会牵头上报。建设内容主要是对现有的田间耕作道路、沟渠进行硬质化，主干道宽要分别达到 3 米、1 米，水渠硬质化，同时对部分破损、变形的钢管等设施进行更换、加固。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沟渠与道路建设、闲置菜地复垦、老旧棚体改造升级等，其中道路硬化厚度 15 公分左右，采取 60 或 40U 型渠，财政补助标准：硬化道路补助 80 元/平方米，60U 型渠补助 90 元/米、40U 型渠补助 80 元/米。

#### （2）设施类建设补贴



连栋大棚：每亩补助不超过 60000 元且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投资额的 50%，主体材料采用热镀锌钢管，顶高不低于 3.8 米，肩高（天沟高度）不低于 2.8 米，跨度 7-9 米，顶棚拱杆间距不大于 1 米，大棚互相连接在三跨以上（含），立柱或拱架的基部应浇铸混凝土基础。需配套建设视频监控、农业物联网设施一套（农业物联网设施参数包含：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强度、土壤温度、土壤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环境因子三种以上），按要求接入省、市大数据平台。

标准化钢管大棚：每亩补助不超过 7000 元且不超过总投资 50%，建设标准：符合钢管塑料大棚（单体）通用技术要求（DB32/T1590—2008）。

高架防虫网：每亩补助不超过 2400 元，建设标准：采用水泥或钢管立柱式，每根长约 3 米，防虫网的高度达 2.4 米左右，每亩设水泥或钢管立柱 22 根左右，立柱的行间距约为 6-8 米，选择 18 目左右的防虫网覆盖棚顶及四周。

喷滴灌设施：每亩补助 1500 元，建设标准：有规范工程设计图，设计标准符合《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50485）要求，有固定泵站等配套设施。

农光互补大棚：每亩补助不超过 6000 元且不超过总投资 50%，棚宽度不少于 6 米，棚间距和棚体高度依据太阳能光板安装情况而定，参照标准化钢管大棚建设标准。

阳畦式全钢架大棚（日光温室）：每亩补助不超过 60000 元，以钢管作为温室整体拱架，采用保温被作为北

面墙体和后屋面，温室朝向坐北向南，跨度 9-12 米，脊高 4-5 米，长度 100 米左右，不改变土壤表层结构，不能出现地面硬化，建设标准不低于苏式日光温室（钢骨架）通用技术要求（DB32/T1589—2009）。需提供设施备案手续；需配套建设视频监控、农业物联网设施一套（农业物联网设施参数包含：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强度、土壤温度、土壤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环境因子三种以上），按要求接入省、市大数据平台。

超大型单体钢管大棚（冬暖拱棚温室）。棚体跨度不低于 20 米，顶高 5.8 米左右，每亩补助不超过 60000 元。棚架由主梁棚架、副梁和横拉组成，采用热镀锌复合钢梁架，配套 60\*2.5mm 热镀锌钢管立柱 4 排；山墙使用新型复合棉被，棚体使用保温被和棚膜保温；使用电动通风系统。需提供设施备案手续；需配套建设视频监控、农业物联网设施一套（农业物联网设施参数包含：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强度、土壤温度、土壤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环境因子三种以上），按要求接入省、市大数据平台。

### （3）蔬菜初加工中心建设补贴

基本要求：现有菜地面积达 100 亩以上，总投资不得低于 20 万元，单个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分拣、清洗、冷藏冷库、包装等设施设备，不得用于房屋建设、改造及装修。

（4）经济（相对）薄弱村蔬菜基地建设（试点）项目申报主体仅限于丹徒区经济（相对）薄弱村村属集体

企业，每亩补助不超过 2.5 万元，总补助资金不超过 125 万元。

建成内容：一是高标准菜地。主干道宽 3 米以上，支干道宽 1 米以上，主次干道路网纵横交错，能满足生产需要。沟渠相通，进排水通畅，田内沟沟距能满足生产需要。主次沟渠均要建成硬质化水渠，主干道道路需要达到硬质化要求。二是标准化钢管大棚。建设 6 米或 8 米以上的钢管大棚，建设标准应符合钢管塑料大棚（单体）通用技术要求（DB32/T1590—2008）。三是喷滴灌设施有规范工程设计图，设计标准符合《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50485）要求，有固定泵站等配套设施。

#### （5）科技兴菜

新品种引进示范（申报主体仅限于驻镇涉农科研院所）。市级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为解决镇江地区“伏缺”和“冬缺”蔬菜供应不足的问题，按优质新品种引进、高效生产管理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流程推进，实现辖区内叶菜、茄果类等蔬菜绿色优质生产，大田推广需安排在辖区，示范推广面积 20 亩以上。绩效目标：引进示范品种 10 个；结对帮扶辖区 10 个规模蔬菜基地，服务指导 100 人次；组织 1 次观摩研讨会，形成一套技术规程。

主栽品种提纯复壮（申报主体仅限于驻镇涉农科研院所）。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主要解决市民喜食蔬菜品种（寒青小白菜、苏州青、四月蔓、萝卜、豇豆、南瓜）退化问题，加强品种繁育，提纯复壮，选留原种，使

我市蔬菜种子供应走自选、自繁、自用的路子，并在辖区蔬菜基地有效推广。绩效目标：围绕3个以上市民喜食品种开展提纯复壮并形成一套技术成果，结对指导辖区10个蔬菜基地，年指导50人次以上，在辖区示范推广提纯复壮品种20亩以上。

阳台蔬菜引进与示范（申报主体仅限于驻镇涉农科研院所）。市级补助不超过5万元，主要是推进蔬菜产业多元化发展，大力发展城市楼台“一米菜园”，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者有机融为一体，开发创新蔬菜新颖的发展形式，示范基地规模2亩以上，绩效目标：引进示范适合阳台种植的、具有观赏性的叶类、果类、根类、花类、芳香类等蔬菜品种20个；组织人员培训100人次；组织1次观摩研讨会，形成一套阳台蔬菜简易栽培技术。

设施蔬菜基地次生盐渍化修复与地力提升试验示范（申报主体仅限市区两级耕地保护部门）。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15万元，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微环境改良剂，形成微纳网络结构，具有显著地保水、保肥、离子交换、钝化等作用，降盐压碱，改善根际微环境，促进根系发育，提高作物对盐碱地适应能力，促进作物出苗、生长和发育。绩效目标：形成一套技术规程，设置试验示范点2~3个，开展2次技术培训观摩活动，受益人群不少于50人次；改善土壤结构，有机质提升20%，增加蔬菜作物产量10%以上。

蔬菜病虫害测报（申报主体仅限市区两级植保站及驻镇涉农科研院所）。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15万元，主要用

于在全市范围内设置蔬菜病虫害监测点、购置监测专用设备及监测巡查等。绩效目标：在规模蔬菜基地上设置病虫害监测点不少于5个（不能在同一个市区），监测巡查次数不少于20次，发布“三棵菜”（韭菜、豇豆、芹菜）、小白菜、大白菜、辣椒、茄子、黄瓜等我市主栽蔬菜品种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指导意见12期。

（6）相关要求：一是实施期限：2022年11月1日—2023年11月底前。二是提供申报材料要求：《2023年镇江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类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2）等，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协议复印件，建设连栋大棚（含温室）、初加工中心的需一并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备案手续或相关证明材料；实施单位建设四至平面图（1:500~1000）、定位图和生产基地现状照片（包括已有设施照片、拟建地点照片等）。

（7）绩效目标：通过菜篮子工程项目建设，提高蔬菜基地产能和地产菜保供能力，促进产销衔接，降低流通成本，增加菜农收益，预计新增设施蔬菜和高标准菜地300亩以上，实施主体经济亩效益提高1000元以上。项目实施范围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100%。

## （二）新增蔬菜基地风险与规模蔬菜基地种菜补贴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安林海；

电话：0511-88877848；

电子邮箱：1445285579@qq.com。

市级总补助资金不超过 250 万元。

1. 新增蔬菜基地风险补贴。补贴对象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列入市级“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建设计划的种菜主体，完成项目验收或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且具有生产能力蔬菜基地，按每亩 300 元给予补贴，具体操作流程见镇农计〔2021〕29 号。

2. 规模蔬菜基地种菜补贴。按谁种菜谁受益原则，对单一主体常年种植蔬菜规模在 20 亩及以上给予不超过 200 元/亩种菜补贴，具体操作流程见镇农计〔2021〕29 号。

3. 相关要求。7 月中旬完成本人申报（新增蔬菜基地风险补贴），7 月底之前完成村组统计，8 月 10 日前完成镇级复核汇总与镇村公示，8 月 30 日前完成区级抽查上报。对于已被征占的规模菜地；当年违反化肥农药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规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的；当年在各级农业部门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中检出国家禁用药物，或拒不接受质量安全抽检的，或近 2 年经查实有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不得发放规模蔬菜基地种菜补贴。其它要求见镇农计〔2021〕29 号。

## 十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 （一）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室：政策与改革处；联系人：尤恒；

联系电话：88986190；电子邮箱：23114733@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辖区范围内 14 个示范家庭农场。扶持的家庭农场的主导产业必须是我市确定的优质粮油、绿色蔬菜、精品水产、现代畜禽、品牌茶果、特色园艺六条全产业链主导产业。

2.申报条件：①列入 2015 年—2023 年市级及其以上的示范家庭农场，其中：2021—2022 年两年中已获得省、市两级家庭农场专项扶持的今年不连续扶持；②正常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并完成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的家庭农场；③历年在实施财政扶持项目中不诚信和存在问题没整改到位的家庭农场,家庭农场主信用征信信息不良、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家庭农场不得申报，本年度已申报农业产业扶持项目的家庭农场不得申报此项目。

3.扶持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农产品品牌建设，用于生产、加工、销售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用于涉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4.补助标准和方式：每个家庭农场扶持资金 5 万元。以奖代补。

5.实施期限：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底。

6.申报材料：《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2023 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实施方案》、《2023 市级家庭农场项目汇总表》、《市级财政专项申报使用全过程承诺书》。

7.绩效目标：家庭农场通过项目实施，生产经营能力得到提升，收益增长与所在地区经济增长同步。

## （二）农民合作社提升发展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室：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联系人：王振洲

联系电话：88877885；电子邮箱：761919459@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辖区内各级示范社，国家级、省级示范社优先。

2.申报条件：未列入合作社异常名录、使用省统一的合作社财务核算软件的合作社。在农民合作社年报公示中，凡连续两年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历年在实施财政扶持项目中不诚信和存在问题没整改到位的合作社，合作社理事长信用征信信息不良的合作社不得申报；2022年中已获得省、市两级合作社专项扶持的今年不连续扶持。

3.资金使用范围：支持农民合作社提升生产、加工、销售等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运营能力，支持建设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体建设、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开展社会化服务、数字农业建设等。

4.补助标准和形式：扶持省级以上示范社2个，其他示范社2个，扶持资金各20万元，以奖代补。

5.实施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底。

6.申报材料：《2023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汇总表》（见附件）、《市级财政专项申报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名额分配请参照《2023年市级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名额分配表》。

7.绩效目标：合作社主业销售收入比上年提高5%以上，入社农户收入增长与当地经济增长同步。

## 十二、大豆规模种植补贴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张行；

联系电话：88898604；电子邮箱：460504958@qq.com。

1.实施目标：完成市下达的2023年大豆生产任务，实现稳粮扩油的工作目标，确保全年粮食、油料生产稳定。

2.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

3.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在市辖区范围内，对规模种植大豆20亩以上的单一主体给予补贴，拾边隙地、家前屋后等零散种植的面积不纳入补贴范围。

4.建设期限实施期限：2023年1月—2023年12月

5.资金安排：项目总资金17万元，原则上补贴金额为150元/亩，按照财政支付体制配套资金，其中丹徒区、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按2:8（市级资金：区级资金）进行配套，京口区、润州按4.5:5.5（市级资金：区级资金）进行配套。

6.操作流程：采取自下而上形式确定补贴清册，经镇级复核、镇村公示、区级核查，并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8月底之前，联合行文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具体操作流程和相关要求可参照镇农计〔2021〕29号文执行。

7.绩效目标:见下表

市（区）	大豆播种面积
丹徒区	1.43
京口区	0.152
润州区	0.010
镇江新区	0.81

### 十三、农机化发展扶持资金

（一）建设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周超。

联系电话：88882305。

1.扶持范围和对象：市级行政区域内从事设施农业、果茶桑、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特色农业生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市科研院所等。

2.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定。有项目实施方案。

3.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主要支持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

设、农机装备购置、机具管理等环节。

4.补助标准和方式：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实施，当年建设投资额（扣除已享受的中央或省农机购置补贴、市级机具作业奖补）达到50万元以上，评价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一次性奖补33万元，并认定符合市级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对已经获得省级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农产品初加工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的主体，制作5分钟左右的渔业、畜牧业、农产品初加工生产全程机械化视频汇报片，悬挂省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标牌，一次性奖补5万元。

5.实施期限：2023年3月1日—10月31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主体对照建设标准及自身条件，填写《镇江市农机化发展项目申报表》（附件7），附建设标准自评得分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于10月31日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报同级财政备案。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对照建设标准，组织验收评估，经公示后，区财政兑付奖补资金。

7.绩效目标：建成1个及以上市级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特色农业机械化率达到70%。

## （二）提升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行动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周超。

联系电话：88882305。

1.扶持范围和对象：市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申报条件：新增机具在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按照购机发票时间顺序给予奖补，补贴配额用完即止。

3.资金扶持重点：重点扶持智能、绿色化等农机装备。

4.补助标准和方式：新增智能终端监测装置实施犁耕还田作业 200 亩以上的，给予作业奖补 0.15 万元/台（不要求在农机购置补贴目录）；新增无人插秧机、无人收割机、无人拖拉机并作业 100 亩以上，给予作业奖补 1 万元/台；新增植保无人机并作业 200 亩以上，给予作业奖补 0.5 万元/台；新增水稻机插秧侧深施肥装置奖补 0.3 万元/台。推广使用绿色清洁能源，新增空气源热泵奖励 3 万元/台、燃气装置奖励 0.5 万元/台。

5.实施期限：2023 年 3 月 1 日—10 月 31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农机作业证明，智能终端监测面积以监管平台统计为准。

7.绩效目标：新增智能化绿色化装备不少于 20 台。

（三）支持油菜种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周超。

联系电话：88882305。

1.扶持范围和对象：市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申报条件：新增机具在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作业面积达到10亩以上，按照购机发票时间顺序给予奖补，补贴配额用完即止。

3.资金扶持重点：重点支持油菜种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机具作业奖补。

4.补助标准和方式：新增油菜收割机作业奖补4万元/台（2年内不得转卖）；新增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播种机作业奖补0.8万元/台；新增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高地隙植保喷雾机作业奖补3万元/台；新增大豆联合收割机作业奖补3万元/台；新增2行及以上玉米联合收获机每台给予作业奖补3.5万元/台。

5.实施期限：2023年3月1日—10月31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购机者自主办理购机手续，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7.绩效目标：新增机具不少于5台。

（四）支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许蓬勃。

联系电话：88882303。

1.扶持范围和对象：市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生产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

2.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定。经营主体承包（流转）土地面积 500 亩以上。有项目实施方案。

3.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支持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农机装备购置、机具管理等环节。

4.补助标准和方式：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实施，当年建设投资额（扣除已享受的中央或省农机购置补贴、市级机具作业奖补）达到 20 万以上，评价分数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并认定符合市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5.实施期限：2023 年 3 月 1 日—10 月 31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主体对照建设标准及自身条件，填写《镇江市农机化发展项目申报表》（附件 7），附建设标准自评得分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于 10 月 31 日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报同级财政备案。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对照建设标准，组织验收评估，经公示后，区财政兑付奖补资金。

7.绩效目标：建设 1 个及以上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五）加强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许蓬勃；

联系电话：88882303。

1.扶持范围和对象：市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

2.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定。经营主体承包（流转）土地面积300亩以上，拥有5台以上各类收割机，市范围内服务收割小麦、水稻、油菜、大豆、玉米面积共5000亩以上，“三夏”期间服从机具调度。从事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机社会化服务的优先考虑。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资金主要支持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基础设施建设、农机装备购置、机具管理等环节。

4.补助标准和方式：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实施，当年建设投资额（扣除已享受的中央或省农机购置补贴、市级机具作业奖补）达到40万元以上，评价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一次性奖补23万元，并认定符合市级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标准。

5.实施期限：2023年3月1日—10月31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主体对照建设标准及自身条件，填写《镇江市农机化发展项目申报表》（附件7），附建设标准自评得分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于10月31日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报同级财政备案。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对照建设标准，组织验收评估，经公示后，区财政兑付奖补资金。

7.绩效目标：建设1个及以上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

#### （六）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粮食生产机械化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周超。

联系电话：88882305。

1.扶持范围和对象：丹徒区村集体经济组织。

2.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粮食种植面积200亩以上。

3.资金使用范围：支持购买农业生产过程中耕种管收等各类机械。

4.补助标准和方式：项目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实施，当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额（扣除已享受的中央或省农机购置补贴、市级机具作业奖补）达到3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补20万元。

5.实施期限：2023年3月1日—10月31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主体对照项目要求，填写《镇江市农机化发展项目申报表》（附件1），附建设相关佐证材料，经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于10月31日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报同级财政备案。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对照建设标准，组织验收评估，经公示后，区财政兑付奖补资金。

7.绩效目标：新增机具不少于3台。



## 2022 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非申报类项目）实施指导意见（二）

###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农田建设管理处；联系人：黄杰文；

联系电话：88877862；电子邮箱：hjiewen@163.com。

1.实施目标：对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镇予以资金支持，实施范围为丹徒区、镇江新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镇（街道）。

2.实施主体和范围：实施主体：农田建设管理处；实施范围：丹徒区、镇江新区。

3.实施内容：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保护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予以奖补，具体奖补方案另文明确。

4.实施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底。

5.资金安排及使用：总计 202.8 万，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维修养护。

6.绩效目标：因地制宜地探索研究适合我市高标准农田实际情况的管护路径，创新管护模式，并探索建立配套的管护奖补机制。

### 二、小麦赤霉病高效防控药剂补贴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植保站；联系人：何东兵；

联系电话：88884220；电子邮箱：zjszbzjz@163.com。

1.补贴范围和对象:实施范围为丹徒区、镇江新区和京口区；补贴对象为辖区内自愿实施赤霉病防治的小麦种植户（包括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各类经营主体和普通农户）。

2.实施主体和补助原则：由辖区农业农村部门或者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补助原则按照“谁实施补助谁，谁种地补助谁”执行，采取物资发放方式进行，提高补助的针对性。

3.实施内容和支持环节：①采购小麦赤霉病防控高效药剂；②制定采购药剂补贴发放方案；③对照方案将采购物资发放给实施赤霉病防治的小麦种植户；④指导小麦种植户开展赤霉病科学防控。支持环节补助资金仅限用于小麦赤霉病防控高效药剂的采购。

4.实施期限：2023年3月1日-2023年9月底前。

5.资金安排：根据辖区上年统计认定小麦种植面积下达补贴任务，下达任务时一次性同步下达补助资金，其中丹徒区45万元，京口区5万元，镇江新区25万元，合计75万元。区级按照项目化管理的要求，立项管理，由区级农业和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报市级农业和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实施结束后，区级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情况验收。

6.绩效目标：①小麦赤霉病防控高效药剂采购到位率100%；②小麦赤霉病防控采购高效药剂发放到位率100%；

③指导服务农户满意度 85%以上。

### 三、园艺作物害虫生物防治技术运用示范片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植保站；联系人：何东兵；

联系电话：88884220；电子邮箱：zjszbzjz@163.com。

1.实施范围和对象：丹徒区和镇江新区；实施对象为辖区内自愿开展害虫生物防治技术运用的园艺作物种植户（包括蔬菜、茶叶、水果等各类园艺作物）。

2.实施主体和建设目标：项目任务由辖区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建设目标为在辖区建设园艺作物害虫生物防控技术运用示范片 10 个，其中丹徒区 6 个，镇江新区 4 个。通过运用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防治害虫，达到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和提升农产品质量的目标。

3.实施内容和支持环节：开展园艺作物害虫生物防控技术运用示范片建设，重点针对园艺作物上防治难度大、农药使用频次高、用药量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高的鳞翅目害虫，通过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进行防治。支持环节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园艺作物害虫防治的生物农药和运用技术示范，包括观摩会和展示牌。

4.实施期限：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9 月底。

5.资金安排：下达示范片建设任务时同步下达建设资金，按照每个示范片 2.5 万元建设标准一次性下达，其中丹徒区 15 万元，镇江新区 10 万元，合计 25 万元。区级根

据项目化管理的要求，立项管理，由区级农业和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报市级农业和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实施结束后，区级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情况验收。

6.绩效目标：①建设示范区数量完成率 100%；②实施区域园艺作物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20%以上；③实施主体满意度 85%以上。

#### 四、农药使用强度监测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植保站；联系人：何东兵；

联系电话：88884220；电子邮箱：zjszbzjz@163.com。

1.实施目标：建立 80 个农药使用强度监测点，开展农药使用强度监测，并完成农药使用强度监测信息系统填报任务。

2.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项目任务由辖区农业农村部门或者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范围为丹徒区、镇江新区和京口区。

3.实施内容和支持环节：分别在丹徒区、镇江新区和京口区建立 40 个、30 个和 10 个农药使用强度监测点，开展农药使用强度监测，并完成农药使用强度监测信息系统填报任务。财政资金主要支持环节为农药使用强度监测点补助，以及开展监测所需人工、宣传和技术培训等方面。

4.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9 月底前。

5.资金安排：按监测点数量分配，每个监测点补助 1000

元，80个监测点共计8万元。其中丹徒区4万元、京口区1万元、镇江新区3万元。

6.绩效目标：建立农药使用强度监测点80个，监测信息完成率100%。

## 五、农机化发展扶持资金-开展“平安农机”创建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许蓬勃；

联系电话：88882303；

1.实施目标：创建“平安农机”示范镇、服务组织。

2.实施主体：区农业农村局。

3.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申报主体对照建设标准及自身条件，填写《镇江市“平安农机”示范镇、服务组织创建申报表》（附件8），附建设标准自评得分及相关佐证材料，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于10月31日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报同级财政备案。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对照建设标准，组织验收评估，评估合格的，经公示后认定为市级示范单位。

4.建设期限实施期限：2023年3月1日—10月31日。

5.资金安排：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实施。创成市级“平安农机”示范镇奖补2万元，创成“平安农机”示范服务组织奖补1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农机检验、安全宣传、考察学习、教育培训、农机执法和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等方面。

6.绩效目标:乡镇拖拉机、收割机检验率达 95%以上,服务组织拖拉机和收割机检验率达 100%。

## 六、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站: 畜牧兽医处; 联系人: 徐强;

联系电话: 88877819; 电子邮箱: 849857816@qq.com。

1.实施目标: 完成地方畜禽(蚕)种质资源保护任务。

2.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 丹徒区、镇江高新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 实施范围是镇江市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镇江市蚕种场有限责任公司。

3.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根据地方畜禽(蚕)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要求, 支持生产资料、设施设备购置和相关调查、试验工作。

4.实施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5.资金安排: 20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丹徒区 10 万元, 镇江高新区 10 万元。

6.绩效目标: 蚕种质资源保种 10 份; 润州凤头白鸭种质资源保护不低于 0.2 万羽。

## 七、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综合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站: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联系人: 栾全;

联系电话: 88877811; 电子邮箱: zjshsyc@163.com。

1.实施目标：完成省下达我市 2023 年度 2712 户户厕改造任务，对承担改厕任务的丹徒区进行资金补贴。

2.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丹徒区。

3.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完成省定户厕改造任务；市级现场核查、复核验收；通过验收后，按照财政分担比例确定补贴资金。

4.建设期限实施期限：2023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底前（可以提前，不得延后）。

5.资金安排：2023 年度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资金总额 55 万元。户厕改造通过市级验收后，按照财政分担比例确定奖补资金（丹徒区实际投入资金的 20%）。

6.绩效目标：（1）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户厕改造工作任务；（2）农村户厕粪污接管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提升。

## 八、耕地质量监测和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耕保站；联系人：狄霖；

联系电话：88882003；电子邮箱：78619055@qq.com。

为深入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认真落实《江苏耕地质量管理条例》，健全我市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掌握耕地质量动态变化，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化行动，进一步提升科学施肥技术水平，减少化肥施用总量，适应农业绿

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现制定 2023 年镇江市耕地质量监测和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1.实施目标：依托已建成的耕地质量监测点及省级耕地监测点新增计划，按省、市、区 1:2:3 比例在丹徒区、镇江新区建设市县两级耕地质量监测点位共 40 个，在丹徒区建设补充耕地监测点 18 个。在丹徒区、镇江新区建设市级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 4 个，示范区内配方肥到位率 80%以上，化肥用量较常规施肥削减 5%以上，化肥利用率保持在 40%以上。

2.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1）丹徒区保持原市、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点位和补充耕地质量监测点位不变，新增 6 个市级、9 个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点位；在经济作物上建立市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1 个，实施主体为丹徒区土肥站。

（2）镇江新区保持原市、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点位不变，新增 2 个市级、3 个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点位；在粮食和经济作物上共建立市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3 个，实施主体为镇江新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 3.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 （1）耕地质量监测

①监测点的维护管理及新增。对 2017-2022 年期间建设的市、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和补充耕地质量监测点继续进行维护管理。根据 2023 年镇江市新增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新增计划，新增市、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监测点位。



②耕地质量动态监测。(1)原耕地质量监测点：采集常规施肥区和无肥区土壤样品，分析化验土壤理化性状（pH、有机质、全氮、碱解氮、速效磷、速效钾），了解土壤肥力变化情况；观察和记载监测点相关作物生产和产量情况（秸秆和籽粒分别计量），调查肥料投入情况。(2)补充耕地质量监测点：采集土壤，分析化验土壤理化性状（pH、有机质、全氮、碱解氮、速效磷、速效钾），了解土壤肥力变化情况。

③监测资料数据汇总。分类汇总监测结果，经市级审核后，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④试验示范。开展试验示范，具体试验示范内容与形式，丹徒区依实际情况而定。

## 2. 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

①优选实施区域。根据近年来耕地质量监测、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等结果，分析梳理本地存在贫瘠、养分不均衡、有效土层厚度和耕作层浅、化肥施用过量、肥料利用率较低的区域。示范区域土地集中连片，农田基础设施较好，粮食作物连片示范面积不低于100亩。

②优选项目配合实施主体。选择有主动提升耕地质量意愿的、对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接受度高的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园区）、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示范任务。

③优选主推技术，集成技术模式。示范区内容可以各有侧重，特色明显，打造亮点。在地力瘠薄，质量等级低

的区域重点推广示范“秸秆还田+稻绿轮作+测土配方”“有机类肥料+配方肥”等技术；在有效土层厚度和耕作层浅的区域重点推广示范“秸秆还田+机械深耕+氮肥前移”技术；在化肥施用过量或肥料利用率低的区域重点推广示范“侧深施肥+施缓释肥”“优化施肥+施缓释肥”“优化施肥+水溶肥”等技术。

④优选物化产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根据实际需要，科学确定示范区建设过程应用的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配方肥、缓控释肥、水溶肥、秸秆速腐剂、土壤调理剂等物化产品。

4.建设期限实施期限：2023年5月31日—2024年9月底前。

5.资金安排：资金预算共计39万元，均为市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补助给相关单位（补助标准和资金分配详见表1）。

用于耕地质量监测经费预算19万元。其中丹徒区15万元，镇江新区4万元。主要用于耕地质量监测、田间踏勘采样、样品化验、开展试验示范、赔产、信息发布、标牌制作与维护，以及新增点位的基础设施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经费可以在各点位间调剂使用。

用于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20万元。其中，丹徒区5万元，镇江新区15万元。主要用于：基础性工作补助。对示范区建设前后耕地质量效果监测调查，包括土壤样品采集（含耗材、租车运送土壤与植株样品）、

化验检测、技术参数获取、示范展示、宣传培训等予以适当补助。物化投入补助。对推广应用的各类肥料新产品给予适当补助。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大户开展观摩、培训服务给予补助。

6.绩效目标：（1）按省、市、县 1:2:3 比例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2）示范带动全区化肥使用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以上。

表 1 补助标准和资金分配表

辖区	耕地质量监测点						化肥减量增效			总计 (万元)	
	市级点 (个)	县级点 (个)	补充耕地 质量监测 点 (个)	补助标准 (万元/个)		试验费 (万元)	小计 (万元)	示范区 (个)	补助标准 (万元/个)		小计 (万元)
				耕地质量 监测点	补充耕地质 量监测点						
丹徒	12 (含新增 6个)	18 (含新增 9个)	18	0.4	0.1	1.2	15	1	5	5	20
镇江 新区	4 (含新 增2个)	6 (含新 增3个)	/	0.4	/	/	4	3	5	15	19
合计	16(含新 增8个)	24(含新 增12个)	18	/			19	4	/	20	39

- 附件：1.《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表》
- 1-1.《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汇总表》
  - 1-2.《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验收表》
- 2.《2023 一村一品示范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3.《镇江市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
- 4.《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审核表》
- 5.《2023 年镇江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类项目申报表》
- 6.《2023 年市级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名额分配表》
- 6-1.《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
  - 6-2.《2023 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 6-3.《2023 年市级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汇总表》
- 7.《镇江市农机化发展项目申报表》
- 7-1.《XX 单位现有农机装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 7-2. 《\_\_\_\_\_年农机作业情况申报表》
- 7-3. 《\_\_\_\_\_新增机具情况统计表》
8. 《镇江市“平安农机”示范镇、服务组织创建申报表》
9. 《2023年市级农机项目建设数量分配表》
10. 《2023年市级作业补贴机具数量分配表》
11. 《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书》
12. 《2023年度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_\_\_\_\_（章） 项目号：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				
单位地址	市（区） 镇 村 组	项目 GPS 四至坐标/建设面积（平方米）： （不得使用单个坐标代表）				
项目实施地址	镇 村 组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园艺 <input type="checkbox"/> 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发展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通信地址		邮箱				
项目建设概况（项目立项、实施地点、工作量（面积或建设规模）、投资情况、目标产量、项目建设期限等）：						
项目绩效：						
序号	绩效名称 （面积、收入、带动户数等）	绩效目标值（%）	绩效计量单位 （亩、吨、元、户等）			
建设或购置内容	材料规格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资额）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一、生产设施建设：						





附件 1-1

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申报汇总表

区：单位：亩、台、万元

镇	实施主体	新建内容 (亩/台)		总投入	申报市级 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规模、面积	设备					
合计								

附件 1-2

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一村一品”项目验收表

项目实施单位：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					
法人代表		确认签字			
所在地	镇村组				
项目情况	实施内容	新增规模 或台数	完成率 (%)	成活率 (%)	市补贴 (万元)
计划建设内容					
区 验收情况					
市级抽验情况					
项目申报 GPS 数 据/建设规模					
现场核查 GPS 数 据/建设规模					
验收整改问题					
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组织单位（章）

附件 2

## 2023 年“一村一品”示范项目-农产品产地 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区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一、实施地点

##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区财政配套资金 万元,实施主体自筹资金 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数量	单价	总投资(入)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区财政配套资金	实施主体自筹资金

##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

(二) .....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评价指标	目标值制定说明
1				
2				

##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

附件 3

## 镇江市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或专家团队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申报单位和推广 基地基本情况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新品种引进	
重大农业技术和 新品种名称及来源 (限 200 字)		

## 二、项目实施内容

### (一) 主要实施内容

<b>主要技术（品种）和推广内容：</b> （包括现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实施内容、预期效果）			
<b>推广基地实施内容</b>			
<b>推广基地 1：</b>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b>推广基地 2：</b>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b>推广基地 3：</b>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b>推广基地 4：</b>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备注：示范基地个数根据实际个数填写。

## (二) 项目推广方式、推广流程和组织保障措施

1.推广方式:
2.推广流程:
3.组织保障:
4.实施进度:

## (三) 实施目标

指标	数值	指标	数值
推广新品种(个)		推广新技术(个)	
建立推广基地数(个)		推广规模(亩)	
培训农民数(人次)		技术推广指导服务(日次)	
服务经营主体数(家)		宣传报道(篇)	
辐射面积(规模) (亩、家)		预计新增总效益(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成科技成果(项)	
完成技术报告(篇)		农业废弃物利用率(%)	

## 三、项目资金

资金主要来源	申请市级财政拨款		万元
	其它		万元
	合计		万元
资金主要用途及预算安排	主要用途		资金(万元)
	1	专用设备购置费	
	2	专用材料费(试剂检测、农资、物化补贴等)	
	3	技术推广费用(技术服务、会议、观摩培训、资料宣传、标识牌等)	
	4	差旅费	
	5	交通、车辆租赁等费用(不超过10%)	
	6	劳务用工费(专家咨询费、临时聘用人员费等,不超过20%)	
	7	委托业务费	
	8	其它(审计管理费、绩效考核、论文发表、出版文献等,不超过10%)	



### 三、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所在单位	工作任务	签字
1									项目主持人	
2										
3										
4										
5										
6										
7										
8										
9										
10										

#### 四、推荐意见

申报 单位 声明	对单位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 依托 单位 负责人 声明	对技术依托单位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技术依托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归口 管理 部门 意见	盖章（当地农业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项目申请人须认真填写并提交《镇江市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并附项目申报单位法人及营业执照证明，项目专家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学位证书，推广基地流转协议等材料，技术来源相关证明材料等。以上材料一式四份，报各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各地可按照“竞争选拔、优中选优”原则，采取材料评审、实地考察、现场答辩等方式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 附件 4

## 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审核表

申报单位 (盖章) :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立项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项目 实施 内容 简介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年   月——年   月				
项目总投资		当年计划投资		截至申报日完成投资额	
				年度投资完成率%	
项目是否完工投产					
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所在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5

## 2023 年镇江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类项目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1、项目申报 单位基本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负责人		手机						
2、项目计划 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单位自筹(万元)		
3、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年 月——年 月					
4、项目建设 主要内容及 规模(限 300 字)	高标准 菜地 (平方 米)	老菜地 综合产 能提升 (亩)	连栋大 棚(亩)	标准钢 管大棚 (平方 米)	高架防 虫网 (亩)	喷滴灌 设施 (亩)	农光互 补大棚 (亩)	全钢架 日光温 室 (亩)	蔬菜初 加工中 心(平 方米)
其他:									

5、项目实施预算表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规模	预算金额 (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万元)
—				
1				
...				
小计				
二				
1				
...				
小计				
小计				
三				
1				
...				
小计				
合计				
备注：本表二级目录的详细内容必填，如填写不明细，将取消项目				
6、项目预期效果（绩效目标不少2个）				
7、审核推荐意见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3 年市级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名额分配

单位：个

序号	辖区	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示范合作社
1	丹徒区	14	4
	合计	14	4

## 附件 6-1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时间		入选家庭农场典型案例（全国、省）时间			
产业类别	□粮食 □园艺 □畜牧 □水产 □种养结合（五选一）						
经营总面积	亩	地块个数	个	最大地块面积	亩		
流转面积	亩	流转价格	元		流转年限	年	
流转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品牌商标			是否工商注册	
上年家庭总收入	万元	上年农场经营总收入		万元	农场净收益	元/亩	
农场主姓名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年）			家庭成员	总数 个，其中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的成员 个。			
网络销售平台							
获得的培训、荣誉及奖励情况（认证、奖励、地方扶持等）							

## 2023 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 一、项目实施计划

(一) 项目任务背景 (可行性、必要性)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结合实际, 自行制定绩效目标)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总投资构成, 重点说明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用途)

(四) 项目执行进度 (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12 月)

(五) 补贴社员方案 (限农民合作社项目)

姓名	住址	补贴内容	量化资金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					

(六) 涉及的相关单位及其他事项

### 二、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 6-3

## 2023 年市级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汇总表

(由各区农经部门填写)

单位：万元

序号	辖区主管 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金额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说明：申报材料除上述规定材料外，还包括项目申报联合行文，媒体公示证明（网址网页、报纸版面复印件等）。申报材料一式 3 份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并同时报电子材料

附件 7

## 镇江市农机化发展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区主管部门：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制

2023 年 3 月





附件 7-2

\_\_\_\_\_年农机作业情况申报表

(服务组织盖章)

单位: 亩

服务农户名称	作业地点(村、组)	作业面积	农户 (签名)	联系电话
合计				

注: 项目分类填写需要作业奖补的机械名称

附件 7-3

\_\_\_\_\_年新增机具情况统计表

\_\_\_\_\_ (服务组织盖章)

机具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国补 (万元)	市补 (万元)	自筹 (万元)
合计							

注：项目分类填写需要作业奖补的机械名称

附件 8

## 镇江市“平安农机”示范镇、 服务组织创建申报表

创建申报单位：\_\_\_\_\_（签章）

年 月 日

## 主要工作成绩

(依据创建条件逐条说明并附相关文件、记录、图文资料等)



县 区 级 农 业 农 村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 区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级 农 业 农 村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

2023 年市级农机项目建设数量分配表

机具名称	单位	丹徒区	京口区	镇江新区	市农科院	合计
果菜茶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个	1			1	2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个	1	1	1		3
市级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	个	2				2
市级“平安农机”示范镇	个	1		1		2
市级“平安农机”示范服务组织	个	5		2		7
省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	个	3		2		5
村集体经济组织粮食生产机械化项目	个	1				1

## 附件 10

2023 年市级作业补贴机具数量分配表

单位：个

机具名称	单位	丹徒区	京口区	镇江新区	合计
智能终端监测装置	个			60	60
无人插秧机	台	8		2	10
无人收割机	台	2	1	2	5
无人拖拉机	台	2	1	2	5
植保无人飞机	架	20		10	30
水稻机插秧侧深施肥装置	个	40		20	60
烘干机热源	台	10	5	10	25
油菜收割机	台	3		2	5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播种机	台	8		2	10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喷杆喷雾机	台	8		2	10
大豆联合收割机	台	8		2	10
2 行及以上玉米联合收获机	台	8		2	10
合计	台	117	7	116	240

备注：需要调整补贴数量的，区农业农村局于 8 月 31 前行文报市局同意后方可调整，资金不足部分顺延到 2024 年安排。

附件 11

## 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p>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p> <p>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p> <p>3、如违背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p> <p>4.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诺：</p> <p>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区财政部门承诺：</p> <p>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件 12

2023 年度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区（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投资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额	申请财政补助			
一、						
1、						
...						
小计						
二、						
1、						
...						
小计						
合计						